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丁凡芮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83

傳真：(02)29529696

電子信箱：AS2084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林口區麗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教衛環字第11509952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995288_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午餐實施計畫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午餐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照本市115學年度推動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政策辦理。

二、為守護本市學子健康成長，落實校園餐飲品質精進，爰訂定旨揭計畫，以確保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學生享有安全、營養、均衡且優質之學校午餐。相關重點說明如下：

(一)為維持各校餐點品質一致性與強化學生餐食之照顧，本市定額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5元（偏鄉學校維持既有之額外補助），及推動全面在校用餐5日。

(二)為建構完善食安防護網，透過食安智慧監控中心、校園食材登錄平臺與學校之午餐供應委員會，共同把關食安品質與實現午餐資訊透明。

(三)透過食育生活化，培養學生惜食美德及認識食材來源。

(四)為精進餐點品質，營養午餐應以「原型食物」為食材，



並優先納入在地優良農產品。

- (五)為達各校廚餘減量，應定期追蹤各班剩食狀況，以實質減少廚餘產生。

三、為因應本市自115學年度推動公私立國中小免費營養午餐政策，請各校落實以下措施：

- (一)本市定額補助每餐75元，60元為原有契約價金、10元為國產食材獎勵金，及5元由本府統一調配果菜公司提供蔬菜之費用；偏鄉學校之國產食材獎勵金為14元，其他補助經費則依照現行偏鄉中央廚房計畫之金額予以補助。
- (二)各校未來不應再向學生收取午餐基本費、燃料費及午餐費。
- (三)本市公私立國中小全面在校用餐5日（週一至週五），上課日均在校用餐，強化學生餐食之照顧。
- (四)學校作息時間原則不變動，各年級統一留校用餐規劃無須經課程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(五)如遇學生公出比賽、戶外教學及畢業旅行，則當日餐點補助費用（75元）則轉為比賽、戶外教學及畢業旅行之餐點補助費用。
- (六)為確保方案推動過程順利，針對部分學生有提早離校、不留校用餐之需求，可彈性處理以兼顧學生實際需求，惟不另行提供餐費。
- (七)教師部分用餐需繳費，每餐以60元為上限，並應建立停退餐機制。
- (八)有關午餐費之代收代辦項目，本府教育局已修正校園通app文字，保留原項目及費用，加上備註「由新北市政府

全額補助」，請依該格式開立予家長。

(九)其餘補助、執行事項、午餐供餐模式（自設廚房或中央廚房）循既有方式辦理，不因免費營養午餐政策影響。

(十)各校辦理營養午餐相關事項應參照「新北市公私立國中小午餐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
(十一)有關完全中學部分，因旨揭政策補助對象僅限國中小學生，高中階段學生非屬補助對象，故高中部學生之調價程序及意願調查，仍請依原定流程辦理，並妥適向家長溝通說明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立國中小

副本：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(含附件)

